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歐舒欣(02)27065866轉2615
電子信箱：A110666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40034226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105年中醫門診總額保障項目及操作型定義，請 核
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4年11月12日召開之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
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」104年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105年一般服務保障項目及操作型定義如下：
 - (一)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計畫之論量計酬案件以
每點1元支付。
 - (二)藥費採每點固定以1元支付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
副本：本署醫務管理組